

最严格管理 全过程追溯

一物一码 疫苗亮出身份证

3月底前各地应建成
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



“给孩子打疫苗,不放心怎么办?”在天津大王庄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韩清抱着孩子来打疫苗,忍不住说出自己的疑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她说:“关注‘天津药监’微信公众号,就能看到‘疫苗查询’选项,您家宝宝接种疫苗的所有信息都能查到。”

点击“疫苗查询”,可以看到三个板块:用“一键查询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扫一下接种证上的条形码,可以查询到孩子既往的接种记录,哪天在哪儿打的什么疫苗非常清楚。“一键查询疫苗生产批号”功能,疫苗的基础信息和流向一目了然。“批号、名称、厂家都有,信息的公开透明让我们家长放心、安心!”韩清说。

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是疫苗管理法的明确要求。目前,国家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均按计划稳步推进。涉及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5个标准已全部发布实施,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顺利完成。天津市已率先完成疫苗追溯监管平台建设,并成功与协同平台对接。

据悉,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苏、海南、重庆等试点地区将于1月31日前向协同平台提供本省(区、市)内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达到疫苗追溯要求。3月31日前,全国各地应当建成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所有上市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确保疫苗最小包装单位可追溯,可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开始施行。疫苗和公众健康直接相关,涉及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和一般药品相比具有特殊性。

疫苗管理法规定,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施行满月之际,“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如何落到实处?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企业、消费者,深入了解实施情况。



相关配套文件制
修订进展顺利

自疫苗管理法公布以来,为保证疫苗管理法的执行,将加强疫苗研制、生产和流通等各环节监管的要求落实到位,国家药监局着力加强相关配套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为积极推进疫苗追溯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协调推动疫苗追溯协同平台、监管平台建设,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稳步推进疫苗追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同时,国家药监局完成起草《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疫苗生产现场检查指南》等文件,并对外征求意见。

“相关配套文件制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使疫苗管理法配套措施日趋完善,更具有现实操作性。”国家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说。



对违法行为设置
更高处罚幅度

“疫苗管理法是在药品管理法一般原则的基础上,针对疫苗特点制定的一部特别的法律。这部法律明确地提出了疫苗应该实行最严格的监管,对疫苗的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提出了特别的制度和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焦红表示。

直接使用“最严格”的术语,这在立法中是不多见的。在疫苗的研制、生产、配送等环节,疫苗管理法都做出了严格的规定。特别是在处罚方面,实行更严厉的处罚,对生产、销售假劣疫苗、申请疫苗注册提供虚假数据以及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等违法行为,设置了比一般药品更高的处罚幅度。如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按货值金额处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

“首先要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要对疫苗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负责,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

质量可控性负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司司长袁林表示。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杨汇川介绍,疫苗管理法颁布后,国家药监局两次巡查公司旗下疫苗生产企业,公司还聘请第三方对旗下的疫苗生产企业和重点品种进行了检查。这种不同层次的外部检查,对推动疫苗企业合规生产、提升质量非常有帮助。

为了压实责任,疫苗管理法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有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疫苗安全管理工作,都提出了明确的分工和相关的要求。明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和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丽鹏)
据《人民日报》

教育部将多举措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10日在谈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时表示,要严师德、促发展、优管理、立尊严。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跪着的老师,教不出站着的学生。”陈宝生在2020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说,2020年要解决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问题,更好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地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

面,引导教师安心从教。要尊重教师职业专业性,全面清理和规范针对教师的各类督查、检查、考核、评比,各类社会性事务进校园,各种报表填写,抽调借用教师等行为。

陈宝生还表示,要抓紧出台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规则,编制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指导手册,明确教师进行教育惩戒的权限、范围、程序,解决教师对学生不敢

管、不善管的问题。

据新华社



体美劳教育将从“软任务”变为“硬指标”

在德智体美劳“五育”中,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一直被视为短板。教育部部长陈宝生10日表示,2020年要对准这些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推动教体相融合、划出美育硬杠杠、构建劳动教育责任链条。

在2020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陈宝生说,教育部门要主动与体育部门建立常态化协商沟通机制,共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要深化学校体育中考等评价改革,引导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他表示,为加强美育,2020年要在改条件、改教学、改评价上攻坚。要持续推进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总结地方将艺术科目纳入中考的经验做法,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督导评估和考核体系,让“软任务”成为“硬指标”。

在劳动教育方面,陈宝生说,《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正

在抓紧制定。劳动教育要培养劳动情感、劳动技能,培养吃苦耐劳精神、奋斗精神,要以体力劳动为主、手脑并用,实实在在地干活,实实在在地出力流汗。要细化大中小学各学段劳动教育目标、内容、项目、方式、评价等,建立教师、经费、基地等支撑体系,把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和场所利用起来。

据新华社

学前教育将制订幼小科学衔接行动计划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10日表示,2020年基础教育要在扩容和



深化上下功夫,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前教育要制订幼小科学衔接行动计划,中小学要推广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优化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陈宝生在2020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说,扩容,主要在学前和高中。学前教育要重点抓住小区配套园治理。高中阶段要深入实施普及攻坚计划,重点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要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消除普通高

中“大班额”。

“深化,主要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陈宝生表示,要重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用好、守好、落实好城乡教育资源布局规划,继续扩充教育资源、加快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化解农村学校“空心化”问题。聚焦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切实提高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服务随迁子女比例。

据新华社

两高一部通报『惩治袭警违法犯罪指导意见』 暴力袭警以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

10日,公安部通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的有关情况,明确袭警行为的人罪标准,并加大惩处力度。

公安部新闻发言人郭林表示,这是我国第一部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的专门惩处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公安部会同最高法、最高检于2019年12月27日印发并施行该《指导意见》,体现了司法机关对袭警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治、绝不姑息的决心和态度。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萍介绍,该《指导意见》对适用暴力袭警的情形、从重处罚的情节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突出实际可操作性,体现了对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惩,有助于遏制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多发趋势。主要包括六方面:一是明确了袭警行为的入罪标准。《指导意见》将暴力袭警界定为针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行为,适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对于实施暴力威胁,但未实际攻击民警的则适用一般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体现了区别对待。同时,对醉酒后袭警,教唆、煽动他人袭警、为他人实施袭警行为提供工具、帮助,以及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等情形的适用规则也作了明确规定。

二是加大了惩处力度。针对袭警手段残忍、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恶劣以及具有同类前科等7种情形,在适用“袭警从重”的基础上酌情再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一般不得适用缓刑。

三是规定了构成其他严重犯罪的处理原则。袭警违法犯罪行为往往同其他犯罪交织在一起,《指导意见》明确了实施袭警行为,同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枪支罪、抢夺枪支罪等严重犯罪的从重处罚原则。

四是明确了对民警非工作时间履行职务和非执行职务期间的保护。《指导意见》规定,民警在非工作时间,依照《人民警察法》等法律履行职责的,应当视为执行职务。《指导意见》还规定了,在民警非执行职务期间,因其执行职务的行为对其实施暴力袭击、拦截、恐吓等行为的定罪处罚原则。

五是明确了公检法机关办理此类案件的工作要求。《指导意见》要求公检法机关严格履行职务,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开展对此类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确保案件得到快速处理,准确性,犯罪分子得到依法严惩。

六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指导意见》向社会揭露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危害性,引导人民群众遵守法律、尊重执法者。

孙萍表示,下一步,公安部将会同最高法、最高检抓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指导意见》规定,依法严打袭警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公安部将继续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民警执法行为,落实执法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实战技能培训,提升民警防范、应对和处置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林靖)

据《北京晚报》